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5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修正前, 2009年6月30日修正后, 上年同期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额累计达到已发行股份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转股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量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赔偿责任。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2007年8月11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上市,上市数量为20,856,0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序号, 姓名,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8月31日上午8:30,在公司本部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岭坪150号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于2009年8月21日,登记在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册下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联系人:邵云琪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09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于2009年8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三项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申华控股已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一、担保情况修正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贷款,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华晨集团以其自身的净资产为申华控股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玉民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申华控股已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8月11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2009年8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1)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 (1)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贰仟万元(2,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担保壹仟万元(1,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贰仟万元(2,000万元); (2)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申请办理叁仟万元(3,000万元)的承兑业务,本公司为其担保壹仟捌佰万元(1,8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叁仟捌佰万元(3,800万元); 3、上述二笔担保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存在不被相关银行批准的可能。 4、以上担保手续办理完善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280万元,占本公司2008年度净资产总额的10.95%,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 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贰仟万元(2,000万元),本公司决定为其承担担保金之外的壹仟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投资管理;按医疗器械注册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投资管理;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于2009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8月31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哈平路23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审议议题: 1、(关于为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承兑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代表; 3、为公司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登记方法: 1、凡在2009年8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及于2009年8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到公司所在地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2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2009年8月28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程轶颖女士 联系电话:(0451)8467516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和平区八经街72-3号 法定代表人:姜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及零售。 注册资本:660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641,429.12元,负债总额31,069,539.94元,净资产6,571,889.18元,2008年净利润34,084.90元。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本公司与该公司的少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公司名称: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华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周其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妇女儿童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卫生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 注册资本:1,080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991,371.79元,负债总额48,412,592.53元,净资产10,578,779.26元,2008年净利润150,667.70元。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本公司与该公司的少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有权利质押和房产抵押,存在反担保。上述二笔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尚可,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为该等公司担保承兑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日常运营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会议审议通过为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其保证金之外的壹仟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同意为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担保承兑业务承担其保证金之外的壹仟捌佰万元(1,8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6,280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